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2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81,043,200股**，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557,666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4月27日（星期二）**。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5,628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1,900 万股，并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总股本为 7,528 万股。

2008 年，公司实施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28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转增 8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分配及转增后总股本为 15,056 万股。

截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的前一交易日即 2010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056 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22,557,666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22.45%、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45.03%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8%；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王相荣	40,521,600	40,521,600	9,905,472 【注】	9.86%	19.78%	6.58%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壮利	30,391,200	30,391,200	7,597,800 【注】	7.56%	15.17%	5.05%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洪仁	4,516,808	4,516,808	1,129,202 【注】	1.12%	2.25%	0.75%	董事
4	陈林富	1,125,600	1,125,600	281,400 【注】	0.28%	0.56%	0.19%	财务总监
5	张旭波	1,125,600	1,125,600	281,400 【注】	0.28%	0.56%	0.19%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6	黄卿文	1,125,600	1,125,600	1,125,600	1.12%	2.25%	0.75%	
7	王珍萍	1,125,600	1,125,600	1,125,600	1.12%	2.25%	0.75%	
8	江永华	1,111,192	1,111,192	1,111,192	1.11%	2.22%	0.74%	
	合计	81,043,200	81,043,200	22,557,666	22.45%	45.03%	14.98%	

【注】由于王相荣、王壮利、王洪仁、陈林富、张旭波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职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75%将作为高管股份锁定。

其中，王相荣和王壮利已于2010年3月1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905,472股、7,597,800股质押给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因此，两位股东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将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三、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王相荣	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壮利	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2、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王珍萍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洪仁、陈林富、张旭波、黄卿文、江永华 【注】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注】由于公司发起人股东温岭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8日注销，其持有的本公司9,004,800股股份由其股东王洪仁、陈林富、张旭波、黄卿文、江永华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以上股份的过户手续。过户后，上述股东同意继续履行中恒投资在发行时所作的承诺。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81,043,2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高管股份	19,426,854	77,912,388
8、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0,470,054	77,912,3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0,089,946	72,647,6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089,946	72,647,612
三、股份总数	150,560,000	150,560,000

五、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4日